采购公告

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G36宁洛高速洛阳境汝阳至伊川段改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G36宁洛高速洛阳境汝阳至伊川段改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编号：CF2023-042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国省补助+地方自筹，不得超过《洛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编制业务定点采购管理办法》（洛财购[2017]1号）收费标准。

四、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

G36宁洛高速洛阳段起点位于宁洛高速洛阳市汝阳县与汝州市交界处(桩号K692+772.597), 终点位于宁洛高速与盐洛高速交叉处以北(桩号K719+445) 顺接二广改扩建终点，途径汝阳县、伊川县，路线全长约26.673公里；此次改建设计速度维持原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由现状26米双侧加宽至41.5米，含互通式立交5处，主线大中桥9座，分离式立交3座，涉铁路桥梁1座，天桥17座，总投资23.7亿元。

2、采购范围及包划分：本次采购一个包；

根据洛财办2019 63号文《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拟选定一家造价咨询单位对该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工程项目工可、用地预审、组卷、勘察设计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的招标控制价编制。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审计结束。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五、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通过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工程造价工程师。（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报名，请于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供应商登录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hengfazb.com）完成注册，完成登录后点击招标公告，进入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按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完成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在系统中下载磋商文件。具体项目报名流程详见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hengfazb.com）-下载中心-用户报名操作手册。

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七、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 9 时30分。

2、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379-63255868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国宝大厦2506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3333677

十二、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